

好小说太多了，好小说又太少

有一种人，痴迷于专业，痴迷于日常生活，由此逐渐具备了一种匠人精神，这样的状态一方面可以发展成一种具备隐逸色彩的生活方式，一方面或许能发展出某种使命感。自然科学领域这样的状态很多，而文学艺术领域里“守住寂寞”是难上加难的事。围绕这一话题，栏目主持人李黎与小说家谈波展开对谈。

对话

1

李黎：很多次，一群人在聊小说时，当最后有人问“还有谁写得更好”时，很多人都会谈到你——谈波。我个人觉得这个事很有意思，一开始不会提到你，中途好像也不会提到你，但问到还有谁写得好的时候，一些朋友会抬出你，宛如丢出来一个杀手锏，也是在用一个有着充分隐逸色彩的小说家作为某种意义上的尺子，来衡量当红的作家们。你个人知不知道这个情形？怎么看你自己的这种“待遇”？

谈波：“一群人”中一定有很多是我的朋友吧，当年《他们》论坛的朋友，具体说就是“咱们”这一帮朋友吧，朋友讲到，我还是很开心的。我也不拿自己当外人，始终视自己为《他们》网络版写作同人，对待文学有特定的底线和标准，咱们或者别人想到我讲到很正常，别人不讲我，无视我也正常。我不计较这些。

李黎：我觉得大家之所以极少在一次聊天的开端谈到你，大概是你和你的写作，相对缺乏话题感，你不会写一篇蹿红的小小说，塑造一个广为人知的人物，更不会就某个事物写一篇雄文，或者发表一些激烈的言论，生活层面的安于现状和写作层面的极致追求被你结合得很好。就像韩东写的“谈波是当代最好的短篇作家。如果把今天小说写作的阵容比作一支球队，谈波就是最佳守门员，从无漏球之憾。远文坛，近市井，让他的自信只来自作品本身。”这一切是怎么发生的？会一直这样下去？

谈波：这个看作家想要什么，如果要虚名要小利，那他一定会是另一番操作，另一种面貌。我喜欢看书，就是喜欢，没有别的，没有世俗的目的，完全是兴趣爱好，包括写小说，都是百分之百按照自己的兴趣感觉来，希望写出几个跟生命有关的，漂亮一点的，拿得出去的小说，别的都是次要的。韩东向来对我偏爱有加，总是毫无保留地肯定我，鼓励我，帮助我，可能也是出于对我写作态度的认可和赞同吧！我会一直保持这种本色的，这样也最得劲儿！至于“热度”“话题”“蹿红”都是副产品，有就有，没有就没有，不去刻意。

看书写作我追求极致，追求纯粹，生活上我安于现状，差不多就行。有书、有网、有闲工夫就足够了。不过说实话命运和生活待我都不薄，从出生到现在，每个阶段它们给予我的，都比我想要的多了很多，我知足，没有贪婪之心。

2

李黎：我在博客上读过你多篇小说，可惜十五六年下来，我基本上都记不得了，只记得被你极为克制的语言和随心所欲的情节、故事震惊的印象。这可能也是很难过多谈论你的原因，现在我只记得一篇关于豹子的小说，豹子从动物园走出来，混成了黑社会大哥。你对小说的理解应该经历过一次（仅仅一次）剧烈的变化，这个判断不知道是否正确？或者换个问题，你的“小说经历”、小说观经历了怎样的一个过程？

谈波：说明我的小说没有真正打动到你，这是我今后要努力的地

方，别人不知道，反正我是希望自己能写出让人看了一生难忘的小说。我的小说经历比较简单，总体是看得多、写得少，先是好高骛远，目空一切，头脑里有一万种不断发展变化的想法，但总也落不到实处，勉强写出来又投稿不中，后来就干脆不写了，直到网络的出现才有了转机，网络算一次剧烈的变化。

具体到小说本身，一次剧变是不够的，如果能做到的话，我要求尽量篇篇不同，篇篇有新发现、新展现。小说应该丰富多彩，尽情任性，无所禁忌，怎么得劲怎么写，怎么美怎么写，怎么好怎么写。

李黎：你最初是在网上写小说，这一点和曹寇等人非常类似。如果没有网络，你还会不会写？我感觉随着适合贴小说的论坛、博客衰亡之后，最近10多年你确实写得少了。

谈波：对，没有网络那就难了，报刊发不了，找不到知音，得不到回应和鼓励，即使能写，也不会写这么多了，但不阅读和思考不会停止。也许我会像兰佩杜萨那样悄悄写一部作品扔在抽屉里了事。兰佩杜萨是我最喜欢的作家之一，他一生挚爱文学，但到死都没有看到他唯一的作品《豹》出版。不过话又说回来，小说能写到《豹》那样好，不出版也一样，自己能“嗨”起来才是真正的“嗨”。曹雪芹写《红楼梦》是为了什么？对得起自己的经历，对得起看不见的神灵，跟作古的人精神交流，跟心中的朋友情感互动，都是能写下去的原因。但那样毕竟憋屈，还是现世的交流互动更爽，我不知道别人是什么感觉，反正我很享受《橡皮》《他们》那一段时光，韩东、李苇、金海曙、杨黎、何小竹、吉木狼狗、刘立杆、外外，可惜外外不在了，当年他给我好多赞美和鼓励，我却没来得及给他什么，李檀、庆和、曹寇、小平、李黎、浩民，还有后劲十足的魏思孝等好多朋友，热热闹闹的。

最近10年确实没怎么写，一是懒，二是笔头笨，脑子里满是搅动对变写作的图景，却拙于语言表达。今年好了，今年又开始写了，1月1日元旦，一个好日子，我荣幸得到了两位90后知音面对面的热情鼓励，我确实惊喜，我们的交谈毫无障碍，他们欣赏的正是我欣赏的，我反感的也是他们反感的，我写的意思他们都明白，我的思路出他们都知道。我该写写了。

3

李黎：在你所有的小说中，《我是保镖》一篇我最熟悉，因为在代课的课堂上逐段分析过。我也记不得为什么会选中这篇，但这篇小说确实集合了诸多元素：沸腾的底层生活、浓郁的东北风味、多位栩栩如生的人，既有“我”和刘光，也有多位保镖、拳师，它还有一层不动声色的神秘性，并且“完成度”较高，来龙去脉很清晰，适合普通读者。你自己怎么看待这篇小说？你所在的大连算东北，但又非典型，似乎你也在回避而非突出这种地域性？

谈波：《我是保镖》最初是一个朋友拿着硫酸枪去北面赌博的事儿，他只简单说了几句，没有小说里那样多的情节，那些都是我编

出来的。《我是保镖》和《五洋抓鳖》都有传奇特征，好玩、有趣，有吸引人的多次转折。《我是保镖》还多了个拔高了的立意。

大连地理位置算东北，但口音、习俗等许多方面跟烟台和胶东相近，山东人闯关东，大连是目的地也是中转站，能在大连落脚就落脚，落不了就继续北上，分散到沈阳、长春、哈尔滨等地。近些年有回流现象，东三省好多人选择来大连工作养老，结果就是大连的东北味儿比以前浓了许多，我邻居中有沈阳的吉林的哈尔滨的，比老大连的人还多。小说是写人的，不是写风土的，我不过分强调地域。

李黎：《我是保镖》这一类有始有终、雅俗共赏的小说，是不是也是你在其他作品里努力反对的？

谈波：它们算相反的尝试，但不会互相对抗。我那些短小精悍小说的笔触像木刻，东一刀，西一刀，这里轻一点，那里重一点。《我是保镖》有点像白描、像漫画，画得比较完整。

李黎：韩东说你“远文坛，近市井”，记得你也酷爱游泳、麻将、爬山等，确实像生活在大连的普通市民，或者退休工人。在这些好玩的事物和小说之间做取舍，你会怎么做？而现在的问题是写小说，是这些事物服务于小说，还是小说融入所有这些事物之中？

谈波：你上个问题中提到的“沸腾的底层生活”这个词很好，我的身心和故事基本都在这“沸腾的底层生活”里。我算是个贪玩的人，麻将打了10多年，颈椎腰椎打坏了，早就不打了，游泳、爬山还在继续，退休后时间更多，就玩点健康的，适合老年人的。

在我这里，世俗生活大于小说写作，小说写作也大于世俗生活，它们是相互大于的关系，这样才有意思。对写作者而言，缺少了写作，生活的乐趣会减半，有了写作，生活的乐趣会加倍，而且写作本身就是一种最大的乐趣，同时它也是生活的一部分。

理想的小说写作和小说应该服务人生，对人生有益，同理，好的小说也一定来自于诚实而火热的的生活，绝不是书生的闭门造车，自欺欺人的文字游戏和假文学尽量少玩少看，不玩不看。

4

李黎：记得多年前去大连，你坚定地说，布考斯基文学贡献不算很大。那么作为一个非常追求极致的小小说家，你认可的小说家和作品有哪些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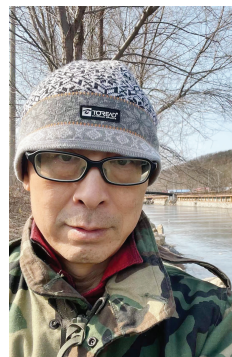
谈波：我说过？那天我开车，也没喝酒啊，哈哈，不过可以沿着这句话，用我现在的立场往后反推一下，可能是指布考斯基在文体上贡献不算很大。一个好作家可以从两方面考察，一是文体上贡献，比如乔伊斯、福楼拜、海明威、卡佛，二是内容上有新发现，这方面的作家更多一些。布考斯基应该属于后者，他的狠，更多是内容话语的狠，他简洁的文风是海明威的延伸，我个人对他的作品看得少，觉得还行，我把他放在海明威和卡佛之间，再加上《北回归线》的亨利·米勒，但他更极端，有时候比海明威狠，有时候比卡佛软，算是个相当



李黎

1980年生于南京郊区，2001年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，现供职于出版社。出版小说集《拆迁人》《水浒群星闪耀时》。

VS



谈波

1964年出生，居住于大连，著有短篇小说集《一定要给你个惊喜》。

有性格的另类作家。有的作家擅长自我塑造，有的作家喜欢自我隐藏，布考斯基以酒蒙子写酒蒙子著名，并以此为乐；卡佛也写喝酒酗酒，但他好像不愿意人当他是酒蒙子的，他更愿意人当他是那个有知识有水平的作家，菲茨杰拉德同样沉湎于酒精不能自拔，他的作品却又是另一种样子，福克纳也酗酒，但从作品上看不出来。

我口味杂，但更偏爱那些能写进你心里的，偏柔软的、真诚的、敏感的作家，比如塞林格、菲茨杰拉德、巴别尔。这个东西就是这样，当你喜欢上了他们，就会对另一些不如他们的产生免疫力，就很容易发现瑕疵，发现弄虚作假、装腔作势的地方。喜欢一个作家的原因有很多，一个作家能有几个点哪怕一个点能让读者惊喜就相当不错了。我认可的小说家和作品很多，说不全，《他们》论坛韩东、李苇、金海曙的所有作品，包括博客访谈我全看了。有的能学点皮毛，有的想学也学不了，像李苇随便一写的博客都是那么好看，他那天才的、生动而有灵气的语言，我怎么学也学不会。国外作家就多了，常在脑海里出现的有俄国普希金的短篇、契诃夫的短篇、高尔基的短篇及《童年》《在人间》《我的大学》三部曲、巴别尔的短篇；卡夫卡的全部，法国司汤达的《意大利逸事》《红与黑》，福楼拜的《包法利夫人》，莫泊桑的短篇，尤瑟纳尔的短篇；英国哈代的《德伯家的苔丝》、吉卜林的全部，美国塞林格的短篇、辛格的短篇、菲茨杰拉德的《大人物盖茨比》、舍伍德·安德森的短篇、海明威的短篇、意大利兰佩杜萨的《豹》、日本太宰治的三个短篇等，就不一一列举了，我觉得名著都值得看一看，能看就尽量多看，能入自己心的要反复看。曹寇在论坛贴的一篇小说，刚贴出来就被我看到了，《长胡子的李苇》，我当晚反复读了多遍，那很有可能是曹寇贴到《他们》上的第一篇小小说，刚冒头就把我震撼到；韩东的《扎根》《小城好汉之英特迈往》让我还原出了我小时候的山东农村；高尔基的《童年》、杜鲁门·卡波特的《圣诞节忆旧》让我想到我的姥姥，其实她们并没有多少相似之处，但那个味道和感觉出来了；18岁的郑在欢写的《八摊》让我想起我姥爷，让我回想起姥爷给我讲过一个关于拾粪的故事，年轻时我就想写却写不出来，现在我都58岁了，还是写不出来，不过还好，有《八摊》就行了；汪曾祺的《羊舍一夕》让我穿越到了上世纪五十年代的谈家庄，我看到了六七岁的父亲；朵渔的《夕光照影》我写一次哭一次，他可能是当散文写的，我当小说看。我赞同韩东短篇小说就是艺术品的观点，自己也一直沿着这个方向去看去写，散文、短篇小说，写到极致了都是艺术品，张敦的《兽性大发的兔子》篇篇都是艺术品，韩东的新作《嶄新世界》篇篇都是艺术品。所有进入你生命，打开你视野的小说都值得一读，好小说太多了，好小说又太少，等着有心人去创作。